

经济法学

JINGJIFAXUE

王亦平 ◎主编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JINGJIFAXUE

经济法学

王亦平◎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王亦平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9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2194 - 8

I . 经… II . 王… III .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761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

著作责任者: 王亦平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194 - 8/D · 17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4. 25 印张 464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 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 李仁玉

副总主编 吕来明 闫冀生

编委 李仁玉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

徐康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教授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王亦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教授

闫冀生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总支书记 副教授

王治宇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刘淑莲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刑事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刘弓强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王茂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理论法学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白慧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法学博士

总序

三十年前,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中国的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现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树的长成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

时至今日,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几乎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时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时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作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我们除了对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特色教材之同步训练系列,以实现法学教学同步训练之新模式。

本特色教材的特点在于,以教学单元为基本单位,而不拘泥于学科自身体系,将每一单元的重点问题逐一排列,并辅以例解,问题的提出不仅使教学内容重点突出,而且使教学任务具体直观。同时对学生而言,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和法条规定的具体目的得以直观地展现,从而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例解展现法律运用的魅力,使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得以落实。通过例解,学生观察到了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和斑驳陆离的法律关系,如何厘清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必然引起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达到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的目的。只有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才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学习能力,使

之领悟法律理论之真谛,反思法条规定之目的,从而真正理解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内涵。为了巩固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检测自己所学的程度,本教材在每一单元之后附以大量的同步训练试题,课后学生通过同步训练试题的实际演练,既巩固了基础知识,又提升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必将养成学生平时读书、学习、钻研问题的好习惯,彻底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考后全忘记”的被动学习模式。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对于年轻学生来说,还能满足其学有所获的成就感和满足感,因为在传统模式下,老师虽然要求学生看书,但由于目标不具体,任务不明确,学生看书以后无法测试,学生学习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无法达到,长此以往,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必然受损。阶段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是使学生保持长久学习动力的条件。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一共 9 本,分别是《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及《商法学》。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诚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女士,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2006 年 1 月 3 日

前　　言

经济法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行政性经济法律规范。它与民法和商法共同构成了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三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西方经济发展史上,曾经有三种著名的经济学说,即主张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制的重商主义,主张自由竞争的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强调国家干预的凯恩斯经济学。这三种经济学说,对于西方国家政府在制定经济政策、法律上曾经发挥过或至今仍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和影响。这其中,即便是在经济自由放任主义的全盛时期,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职能也未曾完全解除过。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基于种种原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显得尤为必要。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在整个法律体系的构建上相应地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理解和掌握调控市场经济运作的基本法律规则,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法律学科,仅仅依靠课堂讲授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或泛泛地阅读相关的法律条文,很难精确、深刻地理解其内在含义。而通过做大量的、实务性很强的专业同步练习,则可以加深对相关法条和基本原理的理解,更精确地把握相关的知识点,这对法学专业的学生夯实专业功底是一条十分便捷、有效的途径;同时,在应对未来的司法考试上,此种学习方法的效果亦十分明显。此外,通过课后分阶段、有步骤地习作相关的专业同步练习,还可以有效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并与课堂教学形成有效的契合与互动。为此,我们编写了这部经济法同步练习教材。本教材有三个特点:

1. 以经济法教材和相关经济法律为依据,全面反映经济法教材的基本原理和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是一个大系统,涉及对经济运行微观主体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核,对金融、税收、价格、财政、投资、环保、自然资源、对外贸易等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对各种市场活动的监督等管理内容。从法律层面讲,必然会涉及一整套法律规范。本同步训练教材基本涵盖了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各个方面。通过学习和训练,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

2. 在内容上,对经济理论背景较强的经济法学原理和经济法律规范作了必

要的分析。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学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在经济法的诸多规范中浸透了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不熟悉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就不可能透彻理解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在含义和精神实质，就不可能在实践中准确运用法律以指导实务。事实上，许多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原理就是从经济学中借鉴、转引过来的，这在金融法学、税法学、会计审计法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为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对相关概念和原理有一个透彻的理解，我们在每个章、节中的“重点问题解读”中，结合实例，对该规范中涉及的相关经济学原理进行了一定的分析，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

3. 通过设计综合性案例，为学生检视自己对所学知识“融会贯通”的能力提供了一个窗口。学习法律的目的在于实践。能否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娴熟地驾驭实践中的法律问题，需要通过一定方式进行验证。运用法律的最高境界是能够将零散的法律知识融会贯通，通过对所学法律原理和规则的有机排列、组合，以对实务中的法律问题进行条分缕析，从而给出合理的法理解释。为此，我们在“同步训练试题”部分，设计了一些综合性练习试题，这为学生检验自身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提供了一个经济、有效的平台。

试题训练是法学教学中的一种基本的辅助手段。它对法学专业的学生奠定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无疑会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愿此教材能给广大的学子提供有益的帮助。

王亦平

2007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单元 经济法总论	(1)
一、重点问题解读	(1)
二、同步训练试题	(5)
第二单元 经济法主体	(8)
一、重点问题解读	(8)
二、同步训练试题	(49)
第三单元 市场管理法	(72)
第一分单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	(72)
一、重点问题解读	(72)
二、同步训练试题	(97)
第二分单元 产品质量法	(110)
一、重点问题解读	(110)
二、同步训练试题	(127)
第三分单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7)
一、重点问题解读	(137)
二、同步训练试题	(153)
第四分单元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68)
一、重点问题解读	(168)
二、同步训练试题	(179)
第四单元 宏观调控法	(189)
第一分单元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189)
一、重点问题解读	(189)
二、同步训练试题	(191)
第二分单元 投资法律制度	(192)
一、重点问题解读	(192)
二、同步训练试题	(194)

第三分单元 财政法律制度	(196)
一、重点问题解读	(196)
二、同步训练试题	(211)
第四分单元 税收法律制度	(220)
一、重点问题解读	(220)
二、同步训练试题	(236)
第五分单元 金融法律制度	(247)
一、重点问题解读	(247)
二、同步训练试题	(267)
第六分单元 会计、审计和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273)
一、重点问题解读	(273)
二、同步训练试题	(280)
第七分单元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86)
一、重点问题解读	(286)
二、同步训练试题	(299)
第五单元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306)
一、重点问题解读	(306)
二、同步训练试题	(326)
附 参考答案	(337)

第一单元 经济法总论

一、重点问题解读

1. 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对经济法产生的含义有三种理解。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的制定;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部门的形成。我们认为,把经济法产生的含义理解为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形成,是正确的。

2. 经济法的产生时间。关于经济法的产生时间,法学界主要有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第二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第三种观点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形成为一个新的法的部门;第四种观点则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

3. 前资本主义的国家经济法。前资本主义的国家经济法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其特征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反映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主要运用直接手段,经济法律规范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例 为了保护封建国家与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在律法中规定了严禁妄认、盗卖或盗耕公田和私田的是()

- A. 《唐律》
- B. 《田律》
- C. 《金布律》
- D. 《工律》

解析 中国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与许多国家相比,更具有典型性,内容也更加丰富,主要包括: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关于质量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法律规定、关于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本题答案为A。

4.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和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其基本特征表现为:反映资产阶级

的意志,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以间接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例 美国第一部联邦反托拉斯法是()。

- A. 《谢尔曼法》
- B. 《克莱顿法》
- C.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 D. 《严禁囤积垄断令》

解析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法国于1793年就制定了《严禁囤积垄断令》和《粮食法令》。美国于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1914年制定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也是美国的两部重要的反托拉斯法。本题答案为A。

5.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关于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计划的法律规定、关于加强行业管理和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定、关于财税金融的法律规定、关于价格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其特征表现为:一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二是注重事实上的平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三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从直接手段为主向间接手段为主转变;四是间接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例 下列选项中属于自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制定的关于企业的法律法规的是()。

- A. 《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
- B.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C.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 D.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解析 自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制定的关于企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0年)、《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54年)、《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1958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2年)等。本题答案为B、C、D。

6.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经济法”这一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之一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世纪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德萨米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概念。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后来在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概念。

例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A. 德国的《煤炭经济法》
- B.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C.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D.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的产生问题。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个概念，最先是法国的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需要明确的问题是，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为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奴隶制国家为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而制定或认可的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产生的前提，而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管理经济需要有法律规范的基本认识，是经济法产生的思想条件。本题答案为 D。

7.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例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各类经济关系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C. 经济法律关系 D.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非各种经济关系，也非经济法律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本题答案为 B。

例 2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宏观调控关系
C. 市场管理关系 D. 合同关系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因此本题答案为 A、B、C。

8. 经济法的定义。对经济法的定义，学界有不同的观点，通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例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存在着联系，但又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B. 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凡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C. 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律关系
D.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范围，根据通说，正确答案应为 A、B、D。

9. 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经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第一,促进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私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举办三资企业也是促进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宪法和各种与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实施,更是促进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第二,经济法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表现为经济法有助于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第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各种经济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各自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10.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经济法与商法、经济法与行政法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均属于国内法的体系,它们之间都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交叉关系和从属关系。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也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虽然分别属于国内法体系和国际法体系,但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它们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交叉或从属关系。

例 下列关于经济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属于公法的范围,民法属于私法的范围
- B. 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户和公民,民法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
- C. 经济法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主,民法以维护自然人和法人利益为主
- D. 经济法与民法均属于国内法的体系,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交叉关系和从属关系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述,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均属于国内法的体系,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交叉关系和从属关系。本题正确答案是 A、B、C、D。

1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学界在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通说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由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构成。

12.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如下结构:(1)企业组织管理法;(2)市场管理法;(3)宏观调控法;(4)社会保障法。

例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

- A. 经济法规 B. 经济法部门
C. 经济法律 D. 经济法规范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体系的结构。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经济法部门是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本题答案是B。

13. 经济法的渊源。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例 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包括()。

- A. 宪法 B.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C.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法院判例在实践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法的渊源。本题答案是A、B、C。

14. 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它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处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案件的活动。

例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它包括下列环节()。

- A. 经济守法 B. 经济执法
C. 经济司法 D. 经济立法

解析 本题涉及经济法的实施。本题答案应该是A、B、C。

二、同步训练试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古代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中规定,官营手工业作坊制作的同一类器物,其大小、长短、宽窄必须相同,不准制造伪滥之物。

- A. 《唐律》 B. 《金布律》
C. 《工律》 D. 《擅兴律》

2. 下列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中,最早制定的是()。

- A. 《严禁囤积垄断令》 B. 《克莱顿法》
C. 《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 D. 《限制性贸易惯例法》
3. 20世纪初,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的学者是()。
A. 德国学者莱特 B. 法国学者摩莱里
C. 法国学者德萨米 D. 德国学者马克思
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A. 经济法律关系 B. 一切经济关系
C. 特定经济关系 D. 一切社会关系
5. 下列哪一项不应列入经济法的体系结构之中()。
A. 企业组织管理法 B. 市场管理法
C. 宏观调控法 D. 涉外经济法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不属于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A. 反映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意志
B. 公开维护等级特权
C. 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主要运用间接手段
D. 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2. 下列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的有()。
A. 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
B. 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
C. 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以间接手段为主
D. 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3. 下列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是()。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财产赠与关系
C. 市场管理关系 D. 社会保障关系
4. 下列符合经济法定义的表述是()。
A.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B.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C.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交叉、重叠
D. 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5. 作为经济法渊源的制定法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A. 自治条例 B. 地方性法规
C. 部委规章 D. 判例法

(三) 简答题

1. 简述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2. 简述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3. 简述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4. 简述我国还有哪些经济法律需要制定或完善。
5.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什么是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为何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
7. 简述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8. 简述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联系与区别。
9. 简述经济法的体系结构。
10. 简述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11. 什么是经济立法?
12. 简述经济法实施的三个环节。

(四) 论述题

1. 试述并评析在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2. 试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3. 试论述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4. 如何理解经济法的定义?
5.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试论述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6. 论述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经验。
7. 论述强化经济法实施的对策。